

陳振聰申上訴終院 官質疑理據



陳振聰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聘資深大狀周家明(左)作代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遺產案中2仗敗訴的陳振聰，昨改聘本地資深大律師周家明，以遺產總值超過100萬元為由，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但上訴庭法官卻質疑終審法院條例中所指的100萬元款額，並非指遺產的總額，而是針對上訴人提出上訴申索所得的數額是否超過100萬元。另原保持中立的律政司代表亦強調，從「06年遺囑」內容所見，陳振聰僅屬「信託人」，絕非「受益人」，就算「06年遺囑」確立，陳振聰最終只是「零」收益，故上訴庭不應批出上訴許可。上訴庭3位法官聆聽各方的陳詞後，表示押後裁決。

傳陳振聰聘「金牙大狀」陪報到

因懷疑偽造遺囑准以500萬元現金保釋的陳振聰，將於4月7日再度向中區警署報到。據悉，陳振聰已預計報到當日會有一事發生，以20萬元聘請有「金牙大狀」之稱的資深大律師洪洪，屆時陪伴

到警署報到。資深大狀周家明指出，根據終審法院第22(1a)條文，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款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而涉及的款項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的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所以陳振聰以該「當然權利」為理由，提出上訴終院申請。

大狀拖梅媽案落水

周家明並指，本案所牽涉的遺產巨大，亦受公眾關注，加上過往龔如心與老爺王廷欽，以及梅媽單美的爭產案，都基於「當然權利」而獲上訴庭批出上訴許可至終審法院，認為本案與該2宗案例無異。

但上訴庭法官郭美超卻認為終審法院條例中的「當然權利」，並非指遺產總額(value of property)，而是指上訴人提出申索所得的款項(value of claim)。此外，陳振聰一方所引用的2個案例，均明顯可見案中任何一方都是遺產案唯一的受益人，任何一方若勝訴，都可以取得涉案遺產的全數，與本案情況有別，因陳振聰所持有的「06年遺囑」內容含糊，尤以第2段「我將本人的遺產餘款，遺贈陳振聰先生，該等遺產餘款，……」明顯陳振聰有可能不是該遺囑的「唯一受益人」。鑑於陳振聰和華懋慈善基金會同意在決定「02年遺囑」抑或是「06年遺囑」哪一份屬實後，兩方都會就最後有效的遺囑意思作出解釋，換言之，現階段根本未能指陳振聰是否在「06年遺囑」是唯一受益人的身份。

上訴庭法官關淑馨亦質疑陳振聰的上訴理據，根本無法即時或直接計算出他上訴申索所得的款項是超過100萬元，陳振聰現只能提及本案涉及的遺產總額巨大。

稱胎兒拋入馬桶沖走 婦快餐店產子

肚痛求診揭發 警開沙井不見屍 醫生指有疑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鄺福強、杜法祖)荃灣發生懷疑殺嬰案。一名有7個月身孕的未婚媽媽，報稱前日凌晨下體流血，往荃灣街市街一間連鎖漢堡包快餐店如廁時產下胎兒，受驚下將初生嬰兒拋入馬桶沖走，至昨晨肚痛難耐，往醫院求診始被揭發曾分娩及棄嬰。警方接報到快餐店廁所及打開街頭沙井搜索，惟無發現，不排除有人有所隱瞞，正設法聯絡該名未婚媽媽同居男友及家人，荃灣警區重案組正循殺嬰案程序追查胎兒下落。



渠務署人員打開後巷渠蓋搜索嬰兒。



大批警員封鎖快餐店二樓女廁調查。

報稱如廁產下胎兒再沖走的女子姓黃，37歲，目前仍需留醫，由警方看管助產。據悉她原與家人同住石圍角邨，後來與男友搬往川龍街22至26號卓明樓一單位同居，早前發覺已懷有7個月身孕，黃女與男友商量後均有意放棄胎兒，但因懷孕已28周，若人工流產風險極大，故一直未有處理。警方不排除有人自行流產釀成命案，但過程有否隱瞞仍待調查。

黃報稱沖走嬰兒現場為荃灣街市街10至16號，一間佔用2層樓、24小時營業的大型連鎖快餐店，懷疑沖走嬰兒的女廁位於店內2樓。

醫生檢查發現胎兒「不翼而飛」

案件於昨晨10時許揭發，黃女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聲稱腹痛及下體流血，醫生為其檢查時，發現她原懷胎7月，但胎兒卻「不翼而飛」，遂通知警方調查。

警方追問下，黃女表示昨凌晨零時許，在荃灣德華公園公廁如廁時，發覺下體流血，恐會流產，於是走到100米外的荃灣街市街一間便利店，購買衛生巾欲自行止血。而據便利店的閉路電視錄影紀錄顯示，黃女確在零時41分進入便利店購買衛生巾，逗留約2分鐘離開。

警檢血巾化驗 搜廁所渠道

黃女續稱，購買衛生巾後即走到數個舖位之隔的連鎖式快餐店，登上2樓女廁處理，其間卻產下胎兒，她不知所措，報稱將胎兒拋入馬桶沖走，然後返回住所休息。惟至昨晨腹痛難耐，且下體仍流血不止，遂往醫院求醫而被揭發事件。

警方了解事件後，迅派員前往黃女所稱的公園公廁、便利店及快餐店女廁等地點調查，但無發現，至昨傍晚5時半，警方召來渠務署人員協助，沿餐廳廁所污水通出後巷的渠道搜索，先後揭開多個沙井蓋，並在廁所沖水，發現渠道暢通，相信並無物件阻塞，暫未能尋獲嬰兒。警員又在餐廳2樓垃圾房一個膠袋內，檢走懷疑與案有關的血紙中化驗。

胎兒性別死亡時間原因成謎

由於無法證實黃女在快餐店流產及棄嬰，警方暫不排除棄嬰事件可能另有別情，胎兒的性別、死亡時間及致死原因仍成謎，案件已由荃灣警區重案組第2隊接手，循懷疑殺嬰案程序展開深入調查。家庭醫生指，懷孕7個月誕嬰屬早產，早產嬰體重較輕，只有3、4磅，但已有一定體積，相信難以從馬桶沖走。

近年涉殺嬰棄嬰事件

- 2011.01.11 一具連胎盤嬰兒屍，被放在膠袋內棄置於石硤尾棠蔭街一小學門外，警方不排除有狠心未婚媽媽將骨肉拋棄。
- 2010.10.06 2名16歲穿校服男生，用膠袋裝載一具初生女嬰屍體，摸黑到粉嶺嶺盛苑對開山邊疑準備埋屍，被路人發現報警拘捕，警方並於西貢帶走疑懷孕女嬰生母助查。
- 2010.09.28 一名女子在西貢菜南街一時鐘餐館房間內，將初生女嬰沖入馬桶後離去，女管房打掃房間時發現女嬰報警，惟送院不治，涉案26歲產婦其後被捕。
- 2010.04.16 17歲少女與同居男友誕下男嬰後，將男嬰放入環保袋，投入荃灣鹹田街街邊垃圾桶內，被清潔女工發現報警，男嬰送院證實死亡。
- 2009.11.08 馬鞍山新港城一名初生男嬰，被人由大廈高處擲下，屍掛8樓晾衫架，警方徹夜登樓追尋男嬰生母，但無發現。
- 2008.06.17 屯門安定邨一名31歲輕度智障女子，涉產後將初生嬰兒擲落樓，被警方控以謀殺罪。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樽裝水含「哥士的」 食安中心派員查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一名印僱懷疑飲用購自油站、含「哥士的」樽裝水後感不適。警方正聯同食環署及衛生防護中心調查，衛生防護中心表示，對肇事樽裝水作化驗，發現其酸鹼值達13.05，顯示鹼度極高。食物安全中心派員到樽裝水製造商廠房調查，認為其衛生情況及製作過程均屬滿意，並取走樽裝水樣本作化驗，至於在油站取走的樽裝水樣本則在化驗當中。警方表示，初步調查顯示，有關樽裝水未過期。

一名24歲女印僱上週六與僱主同遊迪士尼樂園期間，喝了一口購自馬鞍山蜆殼油站、新開瓶的430毫升維他蒸水後，即感到喉嚨焦灼，更因喉嚨及食道受傷，須留醫兩晚。有關樽裝水經化驗後證實含俗稱「哥士的」的氫氧化鈉，事件交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調查。

調查顯樽裝水未過期

警方表示，初步調查顯示，有問題的樽裝水在今年1月底出廠並未過期，而同一箱其餘20支樽裝水亦沒有問題。維他奶國際集團則稱，公司已檢測有關產品的存倉樣本及生產紀錄，顯示產品味道及顏色正常，當日生產線亦運作正常，並無異樣，又強調關心事主健康，但至今未能與她取得直接聯絡。

易小玲陳國柱 保金料有好消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馬尼拉挾質人質事件中兩名重傷團員陳國柱及易小玲，事發時遭槍手槍擊重創，失去工作能力，但美亞保險指兩人的傷勢不符合保單內「永久傷殘」條款而拒絕賠償。陳國柱及易小玲曾於記者會控訴，不滿保險公司處處留難。代表易小玲的律師黃國桐表示，一直與保險公司商討賠償，進展良好，「很樂觀」，相信下周二清明節假期後會有好消息公布。

涉操控少年販毒 澳司警拘5港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道)澳門昨日破獲一個由港人操控的販毒集團，拘捕4男1女香港人，其中包括一名協助販毒15歲少年，共搜出黑市價值約12萬元的毒品。

澳門司警日前接獲線報指近期有青少年在皇朝區提供毒品。司警昨日凌晨採取行動，於皇朝區一夜場截獲1名懷疑協助集團販毒的15歲報稱失學的香港男童，在其身上搜出少量可卡因，並在其位於北區的住所內再搜出5.5克可卡因，又在同區截獲1名香港女子並搜出吸毒工具。

搜獲黑市價12萬元毒品

司警其後再於氹仔一豪宅單位拘捕3名年介22至27歲的香港男子，其中1人報稱在賭場任職市場部經理的26歲吳姓港男，懷疑是集團主腦。司警當場在他們身上搜出可卡因及「K仔」，懷疑他們是由香港將毒品運至澳門交收。行動中，司警共搜獲黑市價值約12萬元的毒品。司警相信，涉案的15歲男童是被人指使，以每日1,000元酬勞並獲安排住宿作報酬協助犯案，案件已移送檢察院偵訊。

企跳死控醫療失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約50歲中年婦人，本月5日晚因持續感冒由夫陪同到廣華醫院求診，期間曾打過兩針，不料入院3小時後死亡。其53歲姓唐丈夫懷疑事件涉醫療失誤，昨晨在頭上綁上寫着「冤」字頭巾，再度到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沿棚架爬上3樓外牆危立為妻伸冤，要求盡快召開死因庭，驚動警方與消防到場戒備，擾攘4小時才被勸服結束對峙局面。而廣華醫院事後就事件回應時表示，已將個案交由死因庭跟進。

南亞裔「迷彩兵團」 冒警劫回收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0名身穿迷彩軍服南亞裔「兵團」，昨凌晨冒警闖入元朗一間回收場行劫，綁起2名留宿男女員工，掠走15萬元財物，其間東主剛駕車折返，被賊人以大鐵錘擊毀車頭燈阻嚇，「迷彩兵團」挾賊逃去。

遇劫回收場位於元朗大樹下西路，東主姓何(45歲)，2名留宿男女員工分別姓黃(43歲)及姓李(48歲)，損失財物包括現金約10萬元，約值5萬元的手表及電腦。

事發昨凌晨零時許，共10名南亞裔大漢，穿上同款迷彩軍服，到回收場外大力拍門，訛稱警察要入內查案，2名留宿男女職員不虞有詐開門。10人入內即露賊相，拔出利刀指嚇，將2職員推入辦公室，用電線綁綁手腳，掠走辦公室內現金財物。

其間回收場東主剛駕貨車返抵，迅即有匪徒揚刀指嚇，又用大鐵錘擊毀貨車車頭燈，東主不敢反抗，亦遭賊人推入辦公室反鎖，「迷彩兵團」攜得手後逃去。東主驚魂甫定，替2員工鬆綁及報警。

潑腐液阻官出庭 召集人囚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09年10月，外籍主控官葉祖耀(Neil Mitchell)在灣仔區域法院處理一宗詐騙案時，在法院外遭6名兇徒淋潑腐蝕性液體，意圖阻撓他出庭。其中3名被告早前認罪，昨於高院分別判囚10年及12年。法官貝珊判刑時斥責被告為了金錢利益作出冷血行為，雖接納他們不是案件主腦，但為了起阻撓性作用，需重判3名被告。

另2人監10年 3被告今判刑

貝珊法官以3名被告不同的角色，於高院判處林偉世(21歲)、李彥南(19歲)同入獄10年；而負責「召集」的賴國樑(38歲)則入獄12年。同案另3名男子馬信益(39歲)、姬錫康(44歲)及鄧忠濠(29歲)，則將於今日判刑。

私訪疑犯誘認罪 警員囚9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2歲高級警員林志勇，去年調查一宗盜竊案時，為追求案中女被告，竟深夜私訪對方「香閨」聽其訴苦，並煽惑女被告認罪，使自己毋須跟進案件，其後又竄改該案目擊證人供詞錄取日期。林早前承認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法官斥責林以警員身份，向受查人施壓，罪行嚴重，判囚9個月。案情指被告去年2月2日調查盜竊案，女子趙曉軍被指在百貨公司內偷竊，護衛員李志強為目擊證人。被告同日為李錄取口供，趙當日跟被告稱自己將返內地，擔心案件會阻礙行程，被告於是向趙說可延遲起訴日期。被告翌日凌晨上門跟趙女見面，勸她認罪。後來被告更改李姓護衛員錄取口供的日期，由原本2月2日，更改至2月4日，令趙可延遲被起訴，最終趨於2月21日才被落案起訴。

珠寶展偷鑽 5菲盜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名菲律賓盜竊集團男女成員，趁本港舉行珠寶展覽來港，先後偷去價值逾400萬元的鑽石，5被告早前承認串謀盜竊及向入境處職員作虛假陳述等12項控罪，暫委法官郭啟安昨於區域法院判各人入獄40至56個月。控方表示，香港珠寶展覽過去10年發生14次盜竊案，13次由內地人士策劃，餘下1次則牽涉菲律賓和哥倫比亞籍人士。郭官判刑時指3女2男被告(42至72歲)是專業罪犯，其行為影響香港國際城市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聲譽，需判以阻撓性刑罰，讓世界各地的人士知道本案的嚴重性。